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93.06.29 台(三)字第 0930084916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專門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 (必選修別)
高中、高職： 數學	分析類	微積分	4	左列課程應全部 修習。
		高等微積分	4	
國中： 數學學習領域	代數類	線性代數	3	
		代數學	3	
幾何類	幾何學	3		
機率與統計類	機率論	3		
通識類	集合論	3		
資訊類	計算機導論	3		
程式設計		3	左列選修之專門 課程，至少修習 12 學分。	
微分方程		3		
統計學		3		
數值分析		3		
離散數學		3		
作業研究		3		
數理統計		3		
複變函數論		3		
資料結構		3		
迴歸分析		3		

說明：(1)必修 26 學分、(2)選修 12 學分，合計：38 學分